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经开环责决字〔2021〕1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令关闭决定书

呈贡瑞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鸿腾屠宰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91678831XR

法定代表人：李学杰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办事处大洛羊社区

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猪定点屠宰及冷链物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行政处罚决定》（昆经开环罚〔2018〕018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单位于2021年8月2日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关闭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经开环责告字〔2021〕1号）告

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所处地块已被征用，不具备用地条件，无法完成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考虑到你（单位）被昆明市政府确定为鲜猪肉供应企业，承担着呈贡和昆明主城区的鲜肉供应，为保障昆明市的猪肉供应和价格稳定，保障民生，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洛羊社区的生猪定点屠宰及冷链物流项目依法予以关闭，关闭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